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11號

原　　告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必翔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00元之抵押權登記塗銷，而系爭不動產價額為313,480,537元，即系爭不動產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自應以不動產價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3,480,53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535,87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麗麗